|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100分)** | | | |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报价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综合实力 （30分 | 企业荣誉 | 4 | 所投产品为部队演习保障或全国性公安比武提供专用设备次数(以合同、部队通知确认文件为准)，提供一项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2 | 具备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2 | 具备质量服务信誉证书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3 | 2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4 | 企业业绩 | 14 | 2015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有1项得2分，每个合同同时具备项目完整验收报告的再得2分，最高得14分，没有不得分（合同主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需求设备类同）； |
| 服务承诺 | 6 | 1.售后服务承诺：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分档打分。共分为三档，一档4～6分，二档2～4分，三档2～1分； |
| 5 | 设备技术评审 （40分） | 技术参数 | 8 | 设备的技术规格、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项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不满足项每个扣2分，没有不得分； |
| 6 | 2 | 投标人所投报靶产品具有检测报告的得2分（须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 7 | 项目技术研发人员 | 10 |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充足，提供相关人员职称、学历等证书资料。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有2人得5分，没有不得分；高级工程师10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工程师10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凭证）。 |
| 8 | 项目安装、培训及售后 | 5 | 系统方案构架合理、可靠、先进和标准化：系统构架技术先进，配置合理得3-5分；系统构架良好，得2-3分；系统构架一般，得1分；系统构架不合理不得分； |
| 5 | 安装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程序、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5 | 维修响应：根据对维修装备的响应和故障修复时间评分。优秀：5分 良：3分 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 5 | 技术培训方案：是否具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并提供齐全的设备说明书或使用手册。优秀：5分 良：3分 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